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1年12月1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聚焦境內多元收益資產，追求長期收益與資本穩健增值契機：**本基金聚焦台灣境內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及高股息股票等具息收之台幣資產，具有穩定高股息、與長期波動度低於大盤之投資優勢。
- (二) **運用資產靈活配置，主動管理投組波動風險：**為降低市場波動風險、力求穩健報酬機會，本基金將適時調整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及高股息股票之投資比重，並納入基金受益憑證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等資產強化本基金流動性與風險分散度。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屬於多重資產之操作投資。本基金依據各資產類別之風險報酬價值，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之各類資產比重，以期兼顧長期投資收益之增長及流動性。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 二、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容易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經理公司基於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並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產業景氣循環風險：隨著全球或台灣之產業景氣波動，本基金投資之相關類股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經理公司雖將致力尋求高獲利前景之個股，但仍無法完全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系統性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因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上櫃股票多屬於中小型企业，具有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上市股票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五、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公開說明書第 17~2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採穩健資產配置操作，以台灣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及高股息股票等具備收益之價值型資產為主軸，並彈性運用短期貨幣市場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工具管理流動性與市場風險，並追求投資組合能夠兼具長期穩健之報酬表現。
- 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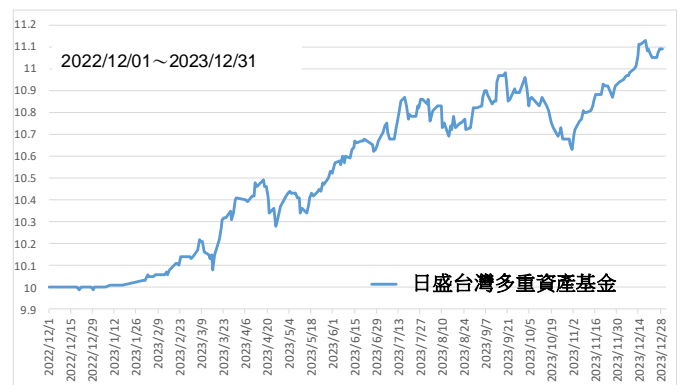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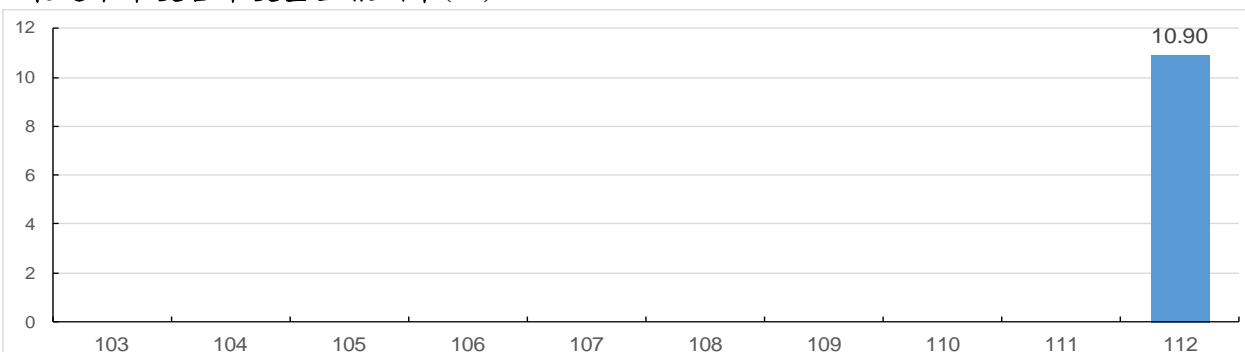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62	19.55
指數型基金-上市	54	17.09
指數型基金-上櫃	8	2.46
債券-上櫃	153	48.30
附買回債券	20	6.32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6	8.1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	(1.89)
淨資產總額	316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成立以來
累計報酬率(%)	1.84	3.94	10.90	N/A	N/A	N/A	10.9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	-	0.15%	1.6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6~2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三）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四）**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